

#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2007年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；2023年12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修订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地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，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等。公司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公司财务部、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，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成员不少于三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本人的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**第八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，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，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，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
- （二）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- （三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

(四)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，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；

(五)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；

(六)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部、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根据审计委员会要求，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对以上资料进行审议，并可就以下方面展开深入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四)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## **第四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三天应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议程和相关背景材料应该在发送会议通知的同时送达全体委员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，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
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

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它委员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会议、电话会议、电子邮件书面表决等形式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并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或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对本细则作出相应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审阅并评估此细则，及时将修改的建议报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